

团的工作

2021. 11. 24

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

各学院:

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，现将近期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工作提示如下:

一、基础团务工作

(一) 党史学习教育

1. 力争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团支部全覆盖，指导督促团支部开展“请党放心、强国有我”主题团日并及时录入，主题团日活动可与本学期新发展团员集中入团仪式结合开展，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。

2. 开好团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，落实《共青团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》，重点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时纳入会前学习，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板块。12月5日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12月8日前将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，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及相关表格见附件一。

特别提醒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及组织生活会均需录入智慧团建。

(二) 基层建设强基工程

1. 11月23日前，各学院对团干部录入查漏补缺、应录尽录、督促配备，重点关注无书记的团支部。具体可参照以下几点落实整改:

(1) 推行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，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。要求班长必须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。

支委会设置模式 1: 团支部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，团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，设书记、副书记（班长兼任）、组织宣传委员各 1 人。

支委会设置模式 2: 团支部人数在 30 人-60 人的, 成立支部委员会, 设书记、副书记(班长)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 1 人。

支委会设置模式 3: 团支部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, 成立支部委员会, 设书记、副书记(班长)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 1 人, 尝试设置权益委员、文体委员各 1 人。

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。

2. 开展 2021 年团(总)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, 按照《团(总)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》抓好落实, 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。团中央《工作指引》明确要求: 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, 2022 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(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), 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, 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, 2022 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提醒大家注意。

3. 做好升学衔接、学社衔接工作,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团员要切实转入就业单位团组织, 团委将于 12 月 17 日前梳理各学院升学衔接、学社衔接工作进行通报。

4. 做好新发展团员发展录入工作, 杜绝名额浪费。

5. 持续做好违规使用团旗、团徽标识情况自查自纠, 抽查并指导各地核查违规使用团旗、团徽情况, 正确的团旗团徽图案可在“中国共青团”网站首页下载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(一) 青鸟计划

按照“青鸟计划·技能提升季”工作安排, 现需统计各学院开展情况、分析工作成效, 请各学院按照附件二-1 表格要求, 汇总、梳理相关数据, 认真填写内容, 确保信息真实有效, 严禁弄虚作假。请于 11 月 27 日下午 15:00 前发送至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@163.com, 纸质版经团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厚德楼 419 室。

（二）学生会组织改革

根据团省委《关于开展山东省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分类评估调研的通知》，现就开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学院应对照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规定的改革措施，于11月26日前完成改革自评，同时将自评报告（模板见附件三-1）、改革情况评估备案表（模板见附件三-2）报送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@163.com，纸质版经团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至419室。团省委、省学联将于11月至12月上旬，对部分本科院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改革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重点关注二级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，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在二级学院（系）落地落实。

特别提醒：该项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关于反诈骗知识竞赛活动的通报

现将省属高校“反诈骗”知识竞赛答题数据反馈给大家，具体见附件四-1，附件中为已经参与答题学生名单，请各学院在注意方式方法的基础上分层次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关于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答题参与情况的通报

现将各学院参与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答题情况反馈给大家，具体见附件四-2，附件中已列出各学院参与情况及未参与答题学生名单，该项工作列入省教育厅对学校相关工作考评，请高度重视。

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24日